



一、本
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
无法复现的材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部提出申诉。

五、除全
改、仿、变
对上述法行

六、我公

地 址

邮 政 编 码

电 话

电 子 邮 件

样品编号	
主导风向	
检测项目/采样点 (见附图)	
非甲烷总烃 (mg/m^3) 无组织	MF0

附：排放废气

通海一路



一、本
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
法复现的样

三、本

四、用片
提出申诉。

五、除
伪造、变更及

违法行为追究
六、我公

地 址

邮政编码

电 话

电子邮件



采样

WQC DV
220
0

附表 1

检测

五日生化
(BC)

*总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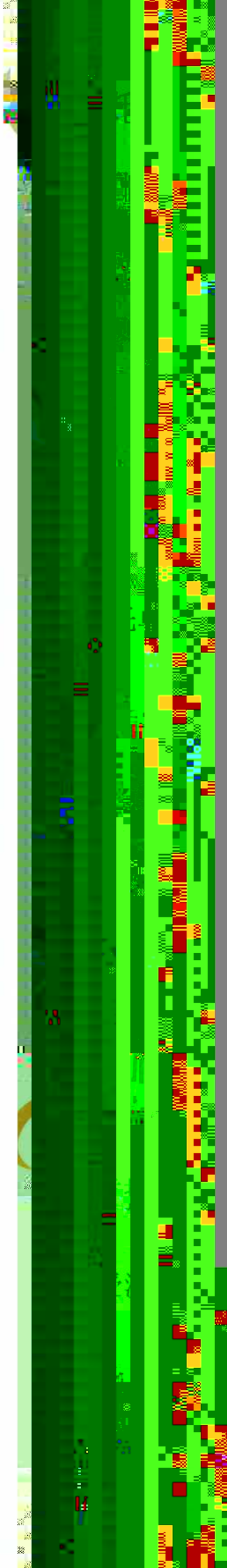
*可吸

附表 2

仪器

碱式

生化





一、
后方可能

二、
无法复现

三、

四、
部提出申

五、
改、伪造、
对上述违

六、

地
邮政
电
电
子由



受
林
林
主要
林
批
批
批
批
签

检测点
(详见示

厂界东外

厂界南外

厂界西外

厂界北外

附：检测点